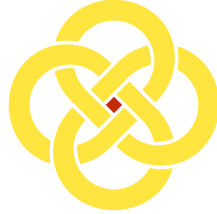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

-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即緊隨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2)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具同地位、相同權利及特權，並且同樣受限於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
- (3) 一般性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如合宜，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股份拆細及本項決議案所載安排並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前提是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第3(1)條。」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